

浅谈幼儿教育中的师幼互动

魏淑静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淄角镇中心幼儿园)

[摘要]随着社会和家庭对学前儿童发展的逐渐重视,家长也越来越注重幼儿在幼儿园的成长。在幼儿园里幼儿与老师是分不开的,他们之间的关系密切,幼儿每天与教师在一起的时间比他们与父母在一起的时间还要长,因此,教师对幼儿所具有的特殊的影响力,师幼关系对幼儿身心各方面的发展发挥着重大影响。教师作为幼儿的重要他人,师幼之间的交往内容、关系将直接影响儿童的认知、人格、心理等方面的和谐发展。所以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不容忽视,本文对观摩中师幼关系中的师幼互动进行概括,最后提出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的建议。

[关键词]师幼关系;师幼互动;作用;措施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8.250

师幼互动是指教师与幼儿基于生活活动、游戏活动、教学活动中的活动内容、操作材料、人际交往而引起的认知、情感以及行为上的相互作用。《幼儿园教育知道纲要(试行)》^[1]也明确指出:“关注幼儿在活动中的表现和反应,敏感地观察他们的需要,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应答,形成合作探究式的师幼互动。”

师幼互动是一个双向建构的过程,不仅幼儿在其中得到积极的影响和发展,教师也同样可以从师幼互动中汲取经验和成长的养分,并在反思中逐步提高自己,达到自身主体的不断发展和提高,从而实现师生双方在师幼互动中主体的积极建构和发展。

师幼互动是幼儿教育中的一种教育观念,表现为建立良好的师生、同伴关系,让幼儿在集体生活中感到温暖,心情愉快,形成安全感、信任感等。《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指出:幼儿园的教育是为所有幼儿的健康成长服务的,教师要以关怀、接纳、尊重的态度与幼儿交谈,耐心倾听、仔细理解幼儿的想法和感受,支持、鼓励他们大胆探索与表达,关注幼儿在活动中的表现和反应,敏感地察觉他们的需要。

教育是教师与幼儿双主体间的对话与交流的过程,没有双方的互动,一切教育都难以促进幼儿的发展。在此,我们仅以教学活动中的师幼互动作为切入点,对师幼互动中存在的几个问题进行诊断分析,以抛砖引玉。

一、师幼互动中存在的问题

1. 幼儿的主体地位缺失

在师幼互动中,教师与幼儿都是互动行为的主体,无论在互动行为的发起和行为的反馈方面都应具有主动权。但是,在现实的幼儿教育活动中,教师往往更多地处于主动者的地位,她们控制着互动行为的发起和互动过程,左右着幼儿的行为,而幼儿经常处于服从、依靠的被动地位,他们在互动中占有绝对的主导地位,而幼儿在互动中的主体地位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2. 师幼互动模式单一

在幼儿园师幼互动中,教师与幼儿的互动主要表现为一种教育与被教育,指导与被指导、治理与被治理、照顾与被照顾的倾斜式互动。尤其是在集体教育活动中,教师作为

教育者组织、控制着整个教育过程,把握着师幼互动的主动权,幼儿被期待的应该是保持安静,服从教师的教育与指导,而不能不经教师的答应随意打断教师精心策划的教育进程,也不能任意发起与教师或与同伴的互动行为。幼儿的互动被严格地限制在一定的时间与范围内,而且主要是配合教师的教育内容与教育行为。幼儿在许多事情上,包括能不能再玩一次自己想玩的游戏,能不能离开自己的位置去取水,可不可以上厕所等,都得接受教师的指令,没有任何主动权与自主权。教师与幼儿之间进行彼此平等的交流与行为往来,相互问候、表达情感体验、共同游戏以及幼儿向教师主动发表见解等平行互动方式却很少体现。

3. 师幼互动行为具有较强的负向性情感特征

已有的研究与观察表明,教师发起的互动行为中,总体上以不带鲜明情感色彩的中性行为为主,对幼儿表现出的不满、恼怒、厌恶等负向情感行为显著多于对幼儿表示亲和、喜爱与友好等正向情感行为。而幼儿发起的行为是正向行为多于负向行为,但是带有明显的害怕老师倾向的畏惧行为仍有一定比例。从教师与幼儿的反馈行为看以中性为最多。但是,无论是教师还是幼儿一方,无反应的反馈方式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教师在师幼互动中的负向性行为会抑制幼儿的互动动机的进一步形成,并对幼儿个性的发展产生消极的影响。

4. 师幼互动中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性

首先,体现于教师与幼儿互动的对象差异上。外向、活泼开朗、行为积极的幼儿受到教师的关注和反馈的机会较多,而比较内向、不爱表现的幼儿轻易被教师忽视;教师对聪明、可爱、遵守班规、积极追随教师思路的孩子表现出亲近感,而对过度活跃、经常出现违纪行为的幼儿常表现出不满,且这些幼儿在师幼互动中处于被拒绝的状态。

其次,体现于互动方式的差异上。对不同年龄特点的幼儿,教师会采取不同的互动方式。如教师对小班幼儿实施正向施动行为的频次明显多于大班幼儿,而教师对大班幼儿的负向施动行为频次要多于小班幼儿,也就是说,年龄小的幼儿更轻易获得教师带有亲切、友好情感特征的互动举动,而对大班幼儿要求更高、控制更严。

再次，互动内容具有明显的差异性。在以抚慰情绪为主题的师幼互动中，教师对小班幼儿发起的互动行为多于大班幼儿，而以让幼儿做事为主题的互动行为则少于大班幼儿。大班幼儿发起的以发表见解为主的互动行为多于小班幼儿，以寻求关注与安慰为主题的互动行为少于小班幼儿。

二、创造宽松、自由的互动氛围促进幼儿发展

“师幼互动”应建立在轻松、自由的基础上，教师和幼儿都保持愉快心情的情况下，在相互之间产生积极的互动。如果始终处于一种强迫、紧张的气氛中，只能会产生负面的影响。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幼儿根本无法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如果幼儿连自己的基本想法都无法表达，那也就根本谈不上所谓的互动。因此，要想进行积极的互动就要积极创造一个宽松、愉快的氛围。

三、情感交流是促进师幼互动的重要因素

情感交流是一种心灵的交汇，人们只有在相互相信、尊重的基础上，才会把自己的想法对对方进行表达，进行相互的交流。幼儿同教师之间更是如此。如果教师在幼儿的心目中只是严厉，那幼儿如何敢对教师表达心声，教师也就无法探知幼儿的心中所想，那又何谈师幼互动呢？因此，教师应在幼儿碰到困难时，给幼儿以鼓励，让幼儿始终有一种动力：我一定行。在幼儿体验到成功时，给幼儿以表扬，让幼儿品尝到成功的乐趣。情感的互动可以让幼儿在爱的滋润下养成自尊、自爱、不怕困难、乐于探索的良好品质。师幼互动应时时都在。教师要时时关注幼儿。

四、教师定位是奠定建立积极、有效的师幼互动关系的基础

在传统的教育观念中，教师往往将自己定位于幼儿教育者、治理者、保护者，从而将幼儿置于被教育、被保护、被治理的地位，形成了不对称的师幼互动关系。其实，教师不仅仅是教育者和治理者，更应该是幼儿发展的支持者、参与者与合作者。在师幼互动中，教师是良好师幼互动环境的创设者、积极互动活动的组织者与引导者，假如教师对自己的角色进行这样的定位，那么，她们会在教育过程中更多地关注幼儿的情感与需要，关注幼儿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去促进幼儿主体性的发展。

教师的角色定位在师幼互动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教师应善于调整自己的角色身份，以便适时、适宜地对幼儿的活动进行指导，建立良好的师幼互动关系。师幼互动中的角色定位应该是：教师是幼儿心声的倾听者。作为教师要以微笑和耐心倾听幼儿的需要、想法、问题和建议，并给予适时、积极的反馈。

教师是幼儿行为的观察者和分析者。教师应悉心观察并领悟幼儿的言行，分析了解其年龄特点和个性差异。教师是良好环境的创造者。教师要创设健康、丰富的物质环境，营造愉快、宽松的精神氛围。教师是交往机会的提供者。教师

应给予幼儿充分的时间和机会，引导和鼓励幼儿与教师、同伴进行平等、自由的交往。

五、明确幼儿定位，有效引导、发挥幼儿的主体作用

在过去以往的教学活动中，我们认为互动就是要解放孩子，让他们动起来，让他们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可是结果却是幼儿像一盘散沙，变得自由散漫。如组织孩子玩沙，让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去玩通常是现场混乱一片，管了这个吵架的，管不了那个捣乱的，如此一来，孩子如何发展呢？

通过学习《纲要》我们认识到，教师不仅仅是教育者、管理者，更应该是幼儿发展的支持者、参与者与合作者。在师幼互动中，教师是良好师幼互动环境的创设者、积极互动活动的组织者与引导者，在教育过程中更多地关注幼儿地情感与需要，关注幼儿地实际情况，更好地去促进幼儿主体性的发展。因此，在玩沙活动中我们应观察大多数幼儿实际情况和他们的兴趣指向，如果喜欢挖沙，我们就引导幼儿想象可以挖出什么来，大家共同商讨、共同游戏，并给予相应的指导，使幼儿在师幼互动中真正的得到发展。

六、建立积极有效的师幼互动关系，是教育教学成功的保证

从教育本质上说：幼儿园教育是通过师幼关系借助其他物质条件和手段，达到一定的教育效果的活动，教育本身就是人与人之间的活动。就积极有效的师幼互动关系而言，教师和幼儿都是互动的主体。但事实上师幼双方在互动的主体地位和主动行的发挥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别，教师应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和心理特点来建立积极有效的师幼互动关系。要为幼儿创设愉快、宽松、丰富、能动的环境，营造建立积极、有效的师幼互动关系的氛围和条件。

在创设环境的过程中，愉快、丰富的环境是给幼儿的一个良好心理环境，教师要善于倾听幼儿的心声，与孩子们心心相印，追求一种“用心地相互倾听的环境”；多与孩子交谈，让孩子感到教师是我的大朋友。同时，幼儿和教师一样有布置环境、充分运用环境中的诸多因素进行自主活动的权利和责任。教师和幼儿一起商量、讨论布置什么样的环境，如设置哪些活动区域，然后收集材料、动手制作等，会激发幼儿的参与热情。同时，教师要随时根据教育的需要和幼儿的需求去积极鼓励和引导幼儿与环境互动，在互动中积累经验，体验成长的乐趣。

可见，师幼互动是一个双向建构的过程，不仅幼儿在其中得到积极的影响和发展，教师也同样可以从师幼互动中汲取经验和成长的养分，并在反思中逐步提高自己，达到自身主体的不断发展和提高，从而实现师生双方在师幼互动中主体的积极建构和发展。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